

#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徐安(土)罚决字(2024)014号

当事人: 保定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  
法人代表(负责人): 王  
地址: 徐水区安肃镇

根据 2024 年 8 月核查发现,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对你(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 2.03 亩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单位) 于 2004 年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安肃镇 村原徐水县徐城 上旧址 2.03 亩土地, 改建租赁处用房, 建有二层库房一排、宿办公室一排, 建筑面积 204 平方米, 东、南、北三面围墙 105.38 米。地类为建设用地(村庄), 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非党员证明、《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保定市 勘测定界图》、区自规局地籍、规划地类意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复印件 等证据证明。经确认, 你(单位) 申请放弃了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且积极配合调查准备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 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有从轻情节, 且违法发生时间在 2019 年新土地法实施之前, 故存在从旧兼从轻情节。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4 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19)3 号)、参照《乡镇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保定市 处 60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2.03 亩土地退还 委会。

二、对保定市 处处非法占地罚款, 建设用地每平方米罚款 11 元, 2.03 亩(1351.64 平方米) 共计罚款 14868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 银行徐水支行。账户全称: 保定市徐水区, 账号 100698660 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徐水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徐水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徐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罚证字第 05120021 号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8 日